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鲍仕年先生辞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：

鲍仕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玲

崔鹏

潘平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